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2016年12月說明書

第四份補編

本第四份補編構成2016年12月的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本行業計劃**」）說明書（經2016年12月12日的第一份補編及第二份補編及2018年1月31日的第三份補編修訂）（統稱「**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連同該說明書一併參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載於本第四份補編以黑體字界定的詞語，在本第四份補編內，應具有在說明書內的相同意思。保薦人及受託人就本第四份補編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由2019年1月1日起開始，說明書須修改如下：

有關基金管理費的更新披露

1. 第39頁（經第一份補編第11 (c) 段的修訂） - 標題為「**收費及支出**」一節下「**收費表**」分節中的「**(D) 基礎基金收費**」之收費表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D) 基礎基金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時收費率[#]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7.7A}	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0.62%*	有關基礎基金資產
	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0.62%*	
	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0.62%*	
	東亞（行業計劃）亞洲股票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0.74%*	
	東亞（行業計劃）大中華股票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0.74%*	
	東亞（行業計劃）香港股票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0.1%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最高達每年資產淨值的0.6%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最高達每年資產淨值的0.1%	
	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	無	
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	無		
其他收費及開支	每一基礎基金須承擔其費用及營運支出（例如：成立基礎基金的支出、彌償保險費、核數師費及法律服務費）。該等費用在重要說明的第 (vi) 項概述。		有關基礎基金資產

[#] 非以參考資產淨值而計算的行政費用並沒有計算在基金管理費之總額內（請參考「重要說明」分節中第 (x) 項的列表）。

* 基金管理費之總額未必是「重要說明」分節中第 (x) 項列表下的費用組成部份的總計，因為成分基金的基礎基金可能會收取最高的投資經理費用（對比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其他基礎基金），它可能不會收取最高的受託人費用（對比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其他基礎基金）。在任何情況下，各基礎基金所收取的總投資經理費用及受託人費用將等於或低於上表中所披露的上限。

2. 第 41 頁 - 標題為「**收費及支出**」一節下「**釋義**」分節中的「**基金管理費**」釋義文末須加入下文：-

「應就受託人的受託和管理職能而向其支付相關費用；並應就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職能而向其支付相關的費用；至於保薦人，應就其產品支援服務、強積金宣傳營銷材料及產品發展活動向其支付相關費用。有關各成分基金及其基礎基金應付基金管理費的詳細資料，請分別參考標題為「**收費及支出**」一節下「**重要說明**」中的第 (ix) 和第 (x) 項。

3. 第 41 頁 - 標題為「**收費及支出**」一節下「**釋義**」分節中的 7A 段「**基金管理費**」釋義（在第一份補編第 11 (e) 段加入的修訂）須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7A. 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各自之「**基金管理費**」，指支付予本行業計劃之受託人、管理人、投資經理（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及保薦人及其任何代表之費用，僅可（《強積金條例》列明特定豁免除外）按基金資產淨值比率收取費用。基金管理費同樣不得超過相當於成分基金每年資產淨值0.75%之法定每日比率，對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同樣適用。」

4. 第42頁 - 標題為「**收費及支出**」一節下「**重要說明**」分節中的第(viii)項（在第一份補編的第11(h)段加入的修訂）後須加入下文：-

“ix. 成分基金的應付基金管理費詳細分項如下：

成分基金名稱	成分基金的應付收費		
	保薦人 (每年資產淨值)	受託人/ 管理人/ 保管人 (每年資產淨值)	投資經理 (每年資產淨值)
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	0.44%	0.45%	0.31%
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	0.44%	0.45%	0.31%
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	0.44%	0.45%	0.31%
東亞（行業計劃）亞洲股票基金	0.44%	0.45%	0.31%
東亞（行業計劃）大中華股票基金	0.44%	0.45%	0.31%
東亞（行業計劃）香港股票基金	0.44%	0.45%	0.31%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0.03%	0.26%	0.31%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0.03%	0.26%	0.31%
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	0.03%	0.45%	0.31%
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	0.295%	0.295%	0.16%
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	0.295%	0.295%	0.16%
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	0.03%	0.45%	0.31%

- x. 基礎基金的應付基金管理費詳細分項如下：

成分基金名稱	基礎基金的應付收費			
	投資經理 (每年資產淨值)	管理人 (每年資產淨值)	受託人 (每年資產淨值)	保管人 (每年資產淨值)
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	0-0.6%^	每月0 - 1,000 美元，按整體 類別而定**	0-0.1%	無
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	0-0.6%^	每月0 - 1,000 美元，按整體 類別而定**	0-0.1%	無
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	0-0.6%^	每月0 - 1,000 美元，按整體 類別而定**	0-0.1%	無
東亞（行業計劃）亞洲股票基金	0-0.74%^~	每月0 - 1,000 美元，按整體 類別而定**	0-0.05%	無
東亞（行業計劃）大中華股票基金	0-0.74%^	無	0-0.05%	無
東亞（行業計劃）香港股票基金	0-0.05%	無	0-0.05%	無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0.55%	無	最高達0.05%	無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最高達0.05%	無	最高達0.05%	無
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	無	無	無	無
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	無	無	無	無

^ 包括部份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這些基礎基金會收取單一基金管理費而不會劃分投資經理、受託人、保管人或管理人費用。

~ 包括部份基礎基金的單一固定費率（即是總開支比率「TER」）。TER涵蓋所有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基礎基金的董事的開支及費用、投資經理、保管人、管理人、過戶代理及登記處、監管及審計費用，但不包括交易成本及特殊法律成本。

**個別基礎基金將收取1,000美元的行政費用，並由該基礎基金中同一類別單位的所有投資者共同分擔，並根據投資者的投資值按比例計算。

雜項更新

5. 說明書前無頁碼的第二頁 - 「（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運作）」須在「2211 1777」後加入。
6. 第21頁（經第三補編的第A (2) 段的修訂） - 標題為「**管理及行政**」一節下「**保薦人**」分節中第二段的最後一句須以「本銀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保薦人須負責業務發展、營銷及產品發展，同時亦根據已有協定可能不時向受託人提供輔助及支援服務。」取代。
7. 第22頁 - 凡「東亞（強積金）熱線：2211 1777」出現在該頁，須以「東亞（強積金）熱線：2211 1777（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運作）」取代。
8. 第45頁 - 在「東亞（強積金）熱線：2211 1777」後加入「（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運作）」。
9. 說明書凡出現於「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後的「（此成分基金只以港幣及非以人民幣計值）」須全部刪除。